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医保中心催字〔2026〕第28002号

叶可阳（身份证号：4401061965****2036）：

我中心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作出的《关于收回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通知单》（追缴流水号：YBGZ202603170001）、《关于收回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的通知单》（追缴流水号：JGYL202603170001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 系 人：林淦钦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87688685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72号2号楼5楼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年11月4日